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20-006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3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迟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会议决定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为人民币 220 万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20-007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3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伟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为人民币 220 万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20-008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备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公司定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具体事项拟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通讯会议：2020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14:00(因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为保护各位股东的健康安全考虑)

网络投票：2020 年 3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4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2 日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31 日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24 日（9:00-11:00、13:30-16:3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3、登记地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迟晨

联系电话：0571-87753750

联系传真：0571-819512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1 幢北四楼 A4068 室

邮政编码：310053

2.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和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稿，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2。

2.投票简称：“天夏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0

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1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 代表对议案 1 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1.01 代表议案 1 中的子议案 1.1，1.02 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2，以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 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

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

2、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3、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4、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天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1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 代表对议案 1 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1.01 代表议案 1 中的子议案 1.1，1.02 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2，依此类推。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20-009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 下简称“中准”)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拟选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公司给予亚太（集团）的年度审计报酬为 120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报酬为 100 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认为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综合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并且前后任审计机构已按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中准审计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4 年，1994 年取得了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券从业资格证书编号：000426），2013 年 11 月整体改制更名为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资本 18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亚太（集团）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先后完成 100 多家 A 股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并且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2 亿元人民币，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有很强的保护投资者的能力。2001 年亚太集团曾与摩斯伦国际会计组织达成协议，成为其成员所，在专业标准、执业规范方面初步与国际同行趋同。2011 年，亚太集团加入了国际组织—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联盟 （CPAAI），在其框架下共享资源共同发展。

亚太集团总部在北京，现设有综合部、发展部、财务部、风险评估部、业务监管部和专业标准部等职能部门和 8 个审计业务部，并在上海、深圳、济南、郑州、南京、广州、合肥、成都、西安、杭州、武汉、石家庄、大连、重庆等地拥有 16 家分所，形成了立足北京、面向全国、走向国际的服务网络和提供成龙配套的会计中介服务体系。

本次公司审计工作主要由亚太（集团）重庆分所承办。重庆分所由原重庆博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整体加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制而来，重庆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501。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 162 号 B 单元 412 号 -422 号，事务所拥有近 50 多名经验丰富的审计人员，其中注册会计师 14 人、注册税务师 16 人。重庆分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分别承接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亚太（集团）首席合伙人为王子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 2099 人，其中合伙人 89 名；注册会计师 541 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62 人。项目合伙人拟签字师：周含军 从 2012 年 3 月至今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先后为 40 余家 A 股上市公司提供过年度审计服务，包括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融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第二签字师：雷海林从 2018 年 11 月至今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有注册会计师资质，为 3 家 A 股上市公司提供过年度审计服务，包括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融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控负责人：梅春，执业资格证书号：42000320485。

亚太（集团）及周含军受到深圳监管局的警示函措施一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 号：亚太所执行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专项检查），已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向深圳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签字会计师雷海林及质控负责人梅春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

3、业务信息

亚太（集团）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6.0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35 亿元，证券业务 0.84 亿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30 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业、邮政业和房地产业，亚太（集团）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亚太（集团）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结合项目合伙人周含军，项目质控负责人梅春，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雷海林过往丰富的从业经验，完善的执业资质，从事过证券服务行业，为几十家 A 股上市公司提供过年度审计服务。综合考虑以上情况说明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亚太（集团）以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民事诉讼。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累计 11 份， 其中，2017 年 2 份，2018 年 2 份，2019 年 7 份，均已完成整改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亚太（集团）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做了全面细致的考察，对亚太（集团）做了实地调查，与签字会计师做了深入的沟通及交流判断其业务能力以及对我公司所属行业的了解及过往经验。对其提供过审计服务的同类型上市公司做了详细调查。通过以上一系列的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聘任亚太（集团）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事项已经书面审核一致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事前做了详细的考察论证，一致认为亚太集团作为新聘任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并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推荐拟聘任会计师事务亚太集团所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3、公司 2020 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经提前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四、报备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未续聘前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适用)；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0-01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14：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

（5）主持人：董事长陈明军先生

（6）列席人员：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0-01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逐项表决《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方案概况

2-2 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2-2-1 交易对方

2-2-2 标的资产

2-2-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2-4 支付方式及期限

2-2-5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2-2-6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2-2-7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 《关于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 < 股权转让协议 > 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15 《关于继续为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及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金偿还安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及 2020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信息。

（二）对部分审议事项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14 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15 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需逐项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鉴于上述议案均属于关联交易，相关利害关系股东（包括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其他存在相关利害关系的股东）须对上述 15 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交易方案概况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5	支付方式及期限	√
2.06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2.07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
2.08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 < 股权转让协议 > 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继续为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及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金偿还安排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 9：00～11：30，13：30～16：00

2、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本提案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86119890，传真：0510-86102007。

2、联系人：仇晓铃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90”，投票简称：“法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00	总提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交易方案概况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5	支付方式及期限	√			
2.06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2.06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			
2.08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 < 股权转让协议 > 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继续为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及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金偿还安排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